

1.1.1.1.1.3



河南中沃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S 0034S-2017

---

# 风味饮料

2017-12-21 发布

2017-12-21 实施

---

河南中沃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中沃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附录 A 为本标准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乐朋、王宇峰、王会会、李志江。

本标准自实施日期起代替 Q/HZS 0034S-2017（2017年8月14日发布及实施）。

相比较不同点如下：

—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
—增加了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，完善了产品描述；

—增加了新增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执行标准及相关检测标准。



# 风味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离子交换、过滤工艺）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食用葡萄糖、椰子水、结晶果糖、蜂蜜、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水蜜桃汁、浓缩芒果汁、浓缩梨汁、浓缩苹果汁、浓缩草莓汁、浓缩荔枝汁、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、茉莉花茶、白茶、干薄荷、薄荷浓缩液、食用盐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 $\beta$ -羟基- $\beta$ -甲基丁酸钙中的几种为原料，并添加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乳酸、磷酸、D-酒石酸、碳酸氢钠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三氯蔗糖、木糖醇、甜菊糖苷、柠檬酸钠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山梨酸钾、氯化钾、柠檬酸钾、食品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蜜桃香精、芒果香精、雪梨香精、百香果香精、草莓香精、玫瑰香精、荔枝香精、复合水果香精、柑橘香精、石榴香精、茉莉香精、茶香精）中的几种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而成的果味饮料和其他风味饮料（其中果味饮料果汁含量 $\geq 2.5\%$ 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3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5 椰子水（汁）应符合 SB/T10197 的规定。

2.1.6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6762 的规定。

2.1.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8 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水蜜桃汁、浓缩芒果汁、浓缩梨汁、浓缩草莓汁、浓缩荔枝汁应符合 SB/T 10198 和 GB 17325 的规定。

2.1.9 浓缩苹果汁应符合 GB/T 18963 和 GB17325 的规定。

2.1.10 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。

2.1.11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
2.1.12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2.1.13 干薄荷应符合 GB/T 32736 的规定。

2.1.14 薄荷浓缩液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
- 2.1.15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6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17 低聚木糖应符合 QB/T 2984 的规定。
- 2.1.18  $\beta$ -羟基- $\beta$ -甲基丁酸钙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0 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21 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22 磷酸应符合 GB 1886.15 的规定。
- 2.1.23 dl-酒石酸应符合 GB 1886.42 的规定。
- 2.1.24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25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26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又名阿斯巴甜）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27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28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29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。
- 2.1.30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3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00 的规定。
- 2.1.32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- 2.1.33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34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- 2.1.35 柠檬酸钾应符合 GB 1886.74 的规定。
- 2.1.36 食品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蜜桃香精、芒果香精、雪梨香精、草莓香精、玫瑰香精、荔枝香精、百香果香精、复合水果味香精、柑橘香精、石榴香精、茉莉香精、茶香精）应符合 GB30616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状	液体	取一瓶样品倒入洁净的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,嗅其香气,
色泽	无色或微黄色	
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香味，酸甜适中，无异味	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杂质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折光计法），%	≥	0.05	GB/T 12143
总酸（以一分子水柠檬酸计），%	≥	0.01	GB/T 12456
山梨酸钾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L	≤	0.5	GB 5009.28
pH 值	果味饮料	2.5~6.0	GB 8538
	其他风味饮料	4.5~9.0	
铅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3	GB 5009.12
乙酰磺胺酸钾, g/L	≤	0.3	GB/T 5009.140
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, g/L	≤	0.6	GB 5009.263
三氯蔗糖, g/L	≤	0.25	GB 22255
乙二胺四乙酸二钠, g/L	≤	0.03	GB 5009.278
甜菊糖苷, g/L	≤	0.2	SN/T 3854
展青霉素, μg/L	≤	10	GB 5009.185

### 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中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--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ml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※霉菌, CFU/ml	≤	10			GB 4789.15

注

※酵母, CFU/ml	≤	10	GB 4789.15
备注：1、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1 和 GB/T4789.21 执行。			
2、※指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总酸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Q/NS 7

# 倪氏国际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SMG 0002S-2016

代替Q/NSMG 0002S-2016



## 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

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编号	42 1125 S-2016
有效期至	20 19年 6月 20日止

湖北省卫生	
食品安全企	
编号	42
有效期至	20

2016-6-15 发布

2016-06-20 实施

倪氏国际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



Q/NSMG 0002S-2016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倪氏国际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，同时也适用于济南惠农玫瑰花精油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食品工业发酵研究院、倪氏国际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五九、薛洁、王德良、李文卓、梁颂华、蔡旭东、王福合、任 才、王向明、赵金凤、彭慧敏、李 彪。

本标准于2012年09月19日由倪氏国际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倪庆伟批准，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于2013年5月20日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代替Q/NSMG 0002S-2016（2016年3月25日发布），并与Q/NSMG 0002S-2016（2016年3月25日发布）比较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将4.4理化指标中电导率（ $\mu\text{S}/\text{cm}$ ） $\leq 100$  改为  $\leq 500$ 。

——调整标准的发布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。

利 业

Q/NSMG 0002S-2016

## 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玫瑰提取液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运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重瓣红玫瑰为原料，经加水蒸馏、冷凝，或直接干馏、收集等工艺，作为食品、饮料的原料的液态产品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

- 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/T 4756-19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方法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11-20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- GB/T 6908-2008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电导率的测定
- GB 96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
-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卫生标准
- GB/T 12456-2008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- NY 5316 无公害食品 可食用花卉

### 3 产品分类

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，分为高温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和低温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。

#### 3.1 高温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

以重瓣红玫瑰为原料，经加水蒸馏等工艺加工而成，作为食品、饮料的原料的液态产品。



3.2 低温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

以重瓣红玫瑰为原料，经热风干馏等工艺加工而成，作为食品、饮料的原料的液态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应的标准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，不得超范围、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，原辅料污染物限量符合GB2762的要求，不得采用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不合理的加工工艺。

4.2 原料要求

4.2.1 玫瑰花应符合 NY 5316 的相关规定，品种为重瓣红玫瑰。并符合国家卫计委[2010]第3号新资源食品的相关要求。

4.2.2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.3 不得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或使用玫瑰花、水以外的其它原辅料。

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
	低温玫瑰提取液	高温玫瑰提取液
色泽	无色透明或淡黄色	无色透明
组织状态	呈均匀液体，无沉淀	
气味和滋味	具有天然玫瑰花香气	具有天然玫瑰花香，味淡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
	低温玫瑰提取液	高温玫瑰提取液
PH	5.0~7.0	3.0~4.5
电导率 (μS/cm)	≤	500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	0.5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	1.0

4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-----	-----

划  
准  
S  
E

Q/NSMG 0002S-2016

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	1000
大肠菌群/(MPN/mL)	≤	0.3
霉菌及酵母/(CFU/mL)	≤	20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	不得检出

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按 GB 14881 的规定执行。

## 6 检验方法

### 6.1 感官要求

取100mL样品于洁净透明的500ml烧杯中,置于明亮处,肉眼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澄清度或均匀度、杂质,同时嗅其香气,品尝其滋味。

### 6.2 理化指标

#### 6.2.1 PH值

按GB/T 12456-2008规定的方法,从酸度计上读取数值。

#### 6.2.2 电导率

按GB/T 6908-2008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2.3 总砷、铅

分别按GB 5009.11、GB 5009.1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6.3 微生物指标

#### 6.3.1 菌落总数

按GB 4789.2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6.3.2 大肠菌群

按GB 4789.3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6.3.3 霉菌和酵母菌数

按GB 4789.15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6.3.4 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

按GB 4789.4、GB 4789.5、GB 4789.1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组批

以连续生产,同一工艺,同一生产线,同一分装日期作为一个批次。



育委  
案专  
20  
月



Q/NSMG 0002S-2016

## 7.2 出厂检验

### 7.2.1 抽样方法和数量

按GB/T 2828相关规定抽样；或从取样口采取流量比例取样，开始时取样一次，以后每2立方米取样一次。

### 7.2.2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应对感官指标、PH、电导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计数进行检验。

## 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感官和理化指标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7.3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：

- a) 主要原辅料来源、关键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三个月及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7.4 判定规则

除微生物指标外，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；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保质期

### 8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地、厂名、规格、生产日期、标准编号或者批号，此外还应标示PH值、电导率。产品名称可根据产品分类标示为“玫瑰提取液（×温）”。

### 8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；塑料包装容器符合GB 9687的相关规定，不锈钢储罐应符合GB 9684的相关规定。

### 8.3 贮存

产品应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避光、无虫害、无鼠害的低温仓库（0到10度）内贮存。

### 8.4 运输

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### 8.5 保质期

在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，保质期 12 个月。

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离子交换、过滤工艺）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食用葡萄糖、椰子水、结晶果糖、蜂蜜、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水蜜桃汁、浓缩芒果汁、浓缩梨汁、浓缩苹果汁、浓缩草莓汁、浓缩荔枝汁、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、茉莉花茶、白茶、干薄荷、薄荷浓缩液、食用盐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 $\beta$ -羟基- $\beta$ -甲基丁酸钙中的几种为原料，并添加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乳酸、磷酸、D-酒石酸、碳酸氢钠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三氯蔗糖、木糖醇、甜菊糖苷、柠檬酸钠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山梨酸钾、氯化钾、柠檬酸钾、食品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蜜桃香精、芒果香精、雪梨香精、百香果香精、草莓香精、玫瑰香精、荔枝香精、复合水果香精、柑橘香精、石榴香精、茉莉香精、茶香精）中的几种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而成的果味饮料和其他风味饮料（其中果味饮料果汁含量 $\geq 2.5\%$ 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国家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验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和酵母指标严于 GB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中沃实业有限公司